

實踐大學西文期刊採購規範

一、採購標的

1. 廠商代學校以學校機構名義(實踐大學 Shih Chien University)向出版社訂購**2026**年西文期刊**107**種、墊付訂費，詳如標單。
2. 紙本期刊以集中服務(Consolidation Service)提供服務，廠商應負責將學校所購刊物收刊、登錄及主動催缺後再集中裝箱送至學校指定地點。
3. 電子期刊須符合標單所列永久使用權註記，具永久使用權期刊停訂後仍須具有已訂購年度之線上檢閱權，如遇日後期刊更換出版商或平台而改變使用權限，廠商須提出證明。
4. 廠商應於**2026年1月1日**前，依本校提供之IP完成使用授權範圍之設定，以提供讀者查詢及全文下載，並逐刊提供連線啟用通知書。
5. 廠商應具備期刊線上查詢平台，並於決標後5日內主動提供學校登入帳號密碼，供學校實際操作，其功能詳如下表。若有其中一項功能不符者，學校得依契約第十七條處理。

項次	期刊線上平台審查項目
1	具備期刊線上查詢平台，可提供本校查詢訂購資料(含出版社端客戶編號)
2	該平台可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本校免費線上查詢、列印訂購與未訂購期刊書目資料(含刊名、ISSN、出版社、出刊頻率、期數等)
3	該平台可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本校免費線上查詢、列印訂購與未訂購期刊出版狀況
4	該平台可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本校免費線上查詢、列印訂購與未訂購期刊出版社價格
5	該平台可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本校免費線上查詢、列印缺期期刊催缺狀況
6	該平台可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本校免費線上查詢、列印紙本期刊寄送狀況

二、報價及決標

1. 本案購置期刊，採固定標價(包括書款、服務費、稅賦及其它雜項費用)，以新台幣報價，投標廠商應依據本標案所附期刊清單，逐項填報單一價款並計算總標價金額。

2. 期刊之報價除該刊確實免費外，報價不得為零。
3. 本案採總價決標。
4. 廠商所供應之期刊，須取得合法機關團體版本，不得以個人名義訂購。
5. 廠商應於 **2026年9月30日**前，依本案訂購清單主動提供次年續訂報價，另依學校提供之新訂期刊清單於 20 日內提供報價，並確認所有期刊之出版狀況、可訂購型式、使用者控管方式及各刊永久使用權利等資料，以利學校掌握採購案預算。

三、履約

(一) 履約期限

1. 完成交貨之期限：**2027年6月30日**。
2. 廠商應於訂約時，繳交契約金額 10% 之履約保證金。於結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3. 廠商所訂之紙本期刊，概由廠商負責代為登錄、催缺彙整後，14 日一次送交學校指定收件地點：台北校區之期刊，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大樓五樓典閱組；高雄校區之期刊，寄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實踐大學圖書館。
4. 廠商應於收到學校發出之催缺清單後，即辦理催缺作業，並應於 **5日**內提供催缺狀況報告。
5. 紙本期刊應於出刊月當月月底之後 **90日**內連同到刊清單送達標單所列指定校區圖書館並經圖書館簽收，否則視同逾期。
6. 契約期滿仍未補齊之期刊，需一次退還學校未收期刊之總價款及逾期違約金。

(二) 驗收方式

1. 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：
 - (1) 廠商交貨達付款條件後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會同廠商辦理驗收。
 - (2) **2027年6月30日**前已完成全部履約後，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相關單位得擇期會同廠商辦理結案驗收，驗收結果如有扣款或罰款時，廠商應完成繳納後，始得申請核退履約保證金。
2. 履約期間，學校得視需求增加到刊查驗次數，廠商未依學校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。

四、付款

廠商代學校以學校機構名義(實踐大學 Shih Chien University)向出版社訂購期刊、墊付訂費。並於符合下列條件後，經驗收完成辦理付款。

- 一年出刊 4 期以上刊物中，80% 刊物首期開通可使用全文或到刊經點收確認後，廠商得檢附其餘尚未出刊刊物之訂購證明文件，驗收完成後請領全額契約價金。
- 學校直接連線查詢廠商提供符合採購標的所載之期刊線上查詢平台，並且所列功能項目均合格。

五、退款、追加款及逾期違約處理

(一) 退款

1. 所有缺刊之刊物，廠商應補齊，否則應退還學校缺期之所有價款。
2. 學校已付款之期刊經證明為停刊、延期出版或催缺時已缺貨之期刊，廠商應於契約滿期時償還學校未收期刊部分之價款。

(二) 追加款

1. 若於履約期限內，期刊漲價，學校不再給付差價價金。
2. 倘學校訂購之紙本期刊改成電子媒體等型式出版，學校有權終止訂閱該期刊，且廠商應退還停訂卷期之所有價款予學校。若學校同意接受該電子媒體等型式出版之資訊，則訂購金額免予調整。

(三) 逾期違約處理

1. 紙本期刊應於**出刊月當月月底之後 90 日內**連同到刊清單送達標單所列指定校區圖書館並經圖書館簽收，否則視同逾期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按該期刊契約總價款 1% 計算逾期罰款，計算至履約期限為止，若廠商仍未補齊缺刊，需一次退還學校未收期刊之契約價款(含逾期罰款)。
2. 廠商未於電子期刊**首期出刊當月月底後 10 日內**依學校提供之 IP 清單完成使用授權範圍之設定，以提供學校查詢及全文下載，視為逾期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按該期刊契約總價款 1% 計算逾期罰款，計算至履約期限為止，若廠商仍未補齊缺刊，需一次退還學校未收期刊之契約價款(含逾期罰款)。
3. 廠商如因刊物或出版社之訂購限制而無法代學校訂購該刊物，或出版社停刊、交刊期限內催缺後確認已無庫存，應提出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同意後，可免計逾期交貨罰款，並於結案驗收後一次退還學校未收期刊之契約價款。
4. 廠商如因出版社延遲出刊、交刊期限內催缺後補寄，或其他經學校確認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無法如期交貨時，應提出出版商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可免計逾期罰款，於履約期限仍未補齊時，廠商須一次退還學校未收期刊之契約價款。其餘已出版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履約期限內交貨者，除退還該期期刊契約價款，另須加計該期期刊契約價款 10% 作為違約金。
5. 紙本與電子期刊合併訂購者，若其中任一種交刊(或連線開通)延遲，均分別以契約價款 50% 計算逾期罰款。
6. 履約期限內若電子期刊發生無法提供連線或全文情況時，廠商於學校反應 10 日內，仍無法排除問題並書面告知原因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按該期刊契約總價款 1% 計算逾期罰款。
7. 學校如發現刊物與裝箱清單不符，或刊物有缺頁、破損等情形，廠商應於收到學校通知後 90 日內完成免費補刊，否則依逾期交貨罰款。
8. 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(逾期未達一日以一日計)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

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

9.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 3‰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六、本規範未載明事項，請參考公告所附合約內容。